

# 耶穌為你成全了律法

日期：2019年3月10

經文：馬太福音五：17-48

楊惇皓教師

## 【前言】

今天的題目是從經文直接抓出來的，但是我在預備信息的過程特別感受到在律法當中耶穌的愛，因此耶穌不僅成全了律法，還是「為你」成全了律法。

今天這段經文的架構，從一開始就破題，講到耶穌如何看待舊約的律法，並且在解釋的過程讓我們知道耶穌與舊約（律法與先知）息息相關，這也是 5:17-48 的主題，解釋完後，耶穌舉了六個例子來說明甚麼叫做耶穌成全了律法。

今天的經文有點難度，因此我們需要先禱告預備心，求上帝幫助我們來理解這段經文及應用，也更認識律法中所代表的上帝的愛。

## 【本論】

我們看見經文直接破題的告訴我們，耶穌他怎麼看待律法。v17 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耶穌開始在宣揚天國，猶太背景的跟隨者以為耶穌要帶來的是政治上的國度，因此國家勢必會改朝換代，會更換律法，台灣有被日本殖民過的經驗，大陸五千年歷史也改朝換代不少次，所以不小得舊約律法還要不要留著遵守，耶穌知道人們心裡的疑慮，因此特別強調說他來不是要廢掉舊的律法及規矩，反而是要成全。

「成全」律法：耶穌跟律法，雖然一個在新約時代，一個是舊約時代，但耶穌跟律法並不是兩回事，而是同一件事。舊約的律法是上帝的話，透過摩西寫成律法，既是神的話，就是道，因為約翰福音告訴我們，「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差別在於律法是基督的影兒。

歌羅西書二 17 說「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希伯來書十 1 也說「律法乃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因此律法本身也有一種預表的功能，預表著基督。因此耶穌成全律法，就等於耶穌完全活出律法。耶穌自己就是律法（道）成了肉身活在我們中間，而他的沒有犯罪也證明了唯有耶穌能完全活出律法。

關於活出律法，人能夠靠著自己完全活出律法嗎？羅馬書說，律法只能使人知罪，並無法使人脫離罪而不犯罪。然而基督可以活出律法，因此我們需要基督來幫助我們脫離罪、活出律法。人要活出律法的方法就是願意與主同死、同埋葬，就能夠與主同復活，然後經歷到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因此我能靠著基督在我的裡面使我得著新的能力及生命來活出律法，這也是基督徒脫離罪及逐漸成聖的關鍵。而這也正好是整本聖經所說的福音，因信耶穌而稱義、成聖的真理。如同羅馬書十 4 說的，「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而這也就是耶穌成全了律法的真正意思。

耶穌知道群眾一下子還轉不過來，因為畢竟他們才剛認識耶穌及他所傳的道，不像我們現在已經看完整本聖經，知道標準答案了，所以耶穌繼續幫助他們抓重點，來釐清律法與天國之間的關係。

v18-20「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

耶穌強調律法跟天國的關係就是：認識全部的律法，並且守住全部的律法，才能夠在天國稱為大。也再次提醒，雖然他們聽到耶穌講了一些新東西，這些新教導也常令聽見的人稀奇他的教訓，但這些教導並不與舊約的律法相衝突，也不能因此廢掉律法。

接著耶穌繼續提醒門徒，「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意思就是，你們以為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義人，因為他們守住了律法，甚至他們自己也這麼以為，然而我告訴你們，他們根本沒有抓到律法的重點，他們以為律法的精神就是守住許多上帝所說人要禁止去做或要求去做的命令，然而我所要成全的律法不僅如此，我眼中義人的標準也不僅於此，因此你們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以為的義，才能進天國。

耶穌說完了 v17-20，我相信所有的門徒聽完一定都傻住了，頭腦轉不過來，因為他們過去一輩子在文化跟信仰中所建構起來深信的義人標準，如今被耶穌徹底瓦解，留下滿頭的問題。我相信他們裡面在想，不然義人的標準應該是什麼？若不搞清楚，他們可是進不了天國的。

因此接著耶穌就舉了六個例子來解釋他所說的成全律法，以及甚麼叫做勝過文士

及法利賽人的義。這六個例子都是用類似「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來做為講論的句型。我們接著就來看耶穌的六個舉例。

## 一、不可殺人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受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這條律法以色列人本來以為只要不殺別人的生命就好了，但耶穌糾正他們這條律法的根本精神，就是你不僅不能動手殺別人肉體的生命，還不能動口殺了別人靈性的生命。

當你對別人動怒、罵別人沒用的垃圾（拉加）、蠢蛋、白癡（魔利）的時候，在神的眼中，你已經摧毀他的靈性，所以耶穌說，你這樣跟殺人沒有兩樣，你會受到審判。

而且，聖經告訴我們，每個人都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我們每個人裡面都有神的形象，不管你是所謂的好人或壞人，是討人喜愛或是惹人厭惡的人，你裡面都有神美好的形象，別人也是，因此當你在咒罵別人時，其實也是否認了他裡面有上帝美好的特質，也罵到了上帝，讓上帝傷心，因為你罵了他的受造物，就如同有人罵你兒子、女兒時，你這個做父母的一定很難過一樣。

耶穌還說，若你知道有別人對你懷怨不滿時，你也要主動去跟對方處理。因為羅馬書十三 8 前半句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唯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所以耶穌在這裡才說「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後半句還說「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這跟我們今天所說的耶穌成全了律法是呼應的，因為主就是愛，所以主完全了律法。

## 二、不可姦淫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

同樣的，這條律法不僅是禁止外表行為上的姦淫，耶穌再次告訴門徒們，姦淫其實是起於內心的姦淫，而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早就犯下姦淫罪了。我早期分不清楚，

以為性是不好的，後來才知道，原來神所賜的正常的生理性感覺及性反應其實是出自神的創造，它本身是聖潔的，只是當我們帶著情慾的心態去注視別人的時候，那時我們就踏入了情慾及犯姦淫的陷阱中了。

其實現代的基督徒很難不在這個世代受到性試探，因為這樣的資訊到處都是，然而當我們一遇見或看見性試探的資訊或畫面時，我們要拒絕，並且選擇不往下走一步，才能勝過試探不犯罪，看見不是我們的錯，但繼續看下去就是我們的罪了。

另外，與第一點相同，當你知道對方也是神的美好創造，有神形象與樣式時，你還動了淫念，這也是冒犯到了天父。

### 三、不可休妻

「又有話說：人若休妻，就當給他休書。只是我告訴你們，凡休妻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叫他作淫婦了；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律法的表面意思是說只要給休書就可以休妻，因此許多男人就任意休妻，放縱自己。耶穌說其實這條律法的標準是不能休妻，因為「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太19:6），然而姦淫是唯一例外的原因，因為姦淫代表關係上的不忠。其實神也常責備以色列百姓在跟祂的關係中犯姦淫，神因此掩面不顧他們，然而神仍然單方面守住這個約，並沒有離棄以色列百姓，因此即便配偶犯姦淫，並不代表我們就一定要跟他離婚，因為上帝也沒有這麼做，但如果你這麼做，神並不定你的罪。

另外，雖然耶穌講的話都有當時處境的考量，但現代人仍然要抓住耶穌對婚姻聖潔及忠誠的重點。耶穌說夫妻若不是因為犯姦淫而離婚，其實在神的眼中你們仍然是神所配合的夫妻，所以任何人只要娶了或嫁了這對夫妻，都是犯了姦淫，這樣的真理可能是我們現代人容易輕忽的，因為我們太習慣離婚與再婚，然而神的心意是縱使人們與原配偶執意要離婚，離婚後雙方最好不娶也不嫁，以免犯姦淫，也害別人犯姦淫，然後應該積極的繼續為彼此禱告，好好重新學習如何彼此相愛，然後應該優先尋求將來復合的機會，這才是神的心意。

### 四、不可起誓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只是我告訴你們，什麼誓都不可起。」

為什麼？其實人會想起誓就是因為怕自己說的話別人不相信，所以他希望透過自己對天、地、神敬畏的態度，希望取信於人，表明自己的誠實。其實，天是神的座位，地是祂的腳凳，耶路撒冷是祂的京城，這些都是屬於神的，我們並沒有資格要上帝來幫我們對別人說的話背書，我們連我們自己的頭，也由不得我們作主，都是歸神管，因此若我們瞭解自己的身份和地位，知道我們對甚麼都負責不了，我們就不會奉主的名做任何的起誓了。

耶穌說，一句話其實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如果你說謊卻發誓你沒說謊，那本質上還是在說謊，因此發誓是多餘的動作，只要真誠的說話即可，根本不用發誓，然後再去謹守誓言及還願，這麼多此一舉的行為。

## 五、不要與惡人做對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

## 六、要愛你的仇敵

「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我認為第五和第六點的精神是一致且延續的，而且第五點耶穌並沒有解釋為什麼？反而是第六點有做解釋，所以我把第五和第六合在一起看。

律法讓人可以「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叫我們要「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但這都是出於人性裡的合理對待，所以耶穌才說，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有甚麼好說的，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做，根本顯不出你們身為神兒女的生命。

耶穌提出這兩條律法的精神應該提升到另一個層次，是神希望我們能達到的層次。耶穌的要求對墮落敗壞的人性而言是很過份的要求，簡單來講就是「不按著別人對待你的方式對待別人」，別人對你不好、羞辱你、嘲弄你、不尊重你、借錢不還、強逼你做事、打你、奪走你最貼身而在乎的東西等等時，你能夠不做出相對應同等的回應來對待對方，哇！這真是太難了吧！不罵回去、打回去勉強還做得到，還得任對方糟蹋，這也就認了，更誇張的是，耶穌還要你為逼迫你的人祝福、禱告！耶穌的標準根本沒有人做得到好嗎？但耶穌就是希望我們這樣！

這讓我想到在教會中，常常我們在服事過程中受到許多的委屈、爭吵、傷害，耶穌在這裡要求我們在這些痛苦的時刻，我們不要做出相對應的反應來反擊回去，反而是要效法他走向耶路撒冷、上十字架的決心，定意要忍受那個羞辱與嘲諷，並且「不按著對方所做的來對待他」，耶穌為我們做了最好的示範與生命的榜樣。

因此，我們若說我們是耶穌的門徒，我們在職場、學校、家裡，甚至教會中，我們對待別人要盡可能的講道理、善待別人，但我們另一方面也要常做準備，當別人不講道理時、傷害、羞辱我們時，我們要效法主耶穌，愛仇敵、為他禱告，我們要學習丟掉頭腦的理性及邏輯運算路徑，不能用頭腦及理性跟對方互動，而是要用生命跟他互動。

之前我們教會引進的「三一原型工作坊」的創辦人，也是現任衛理神學院的院長林瑜琳老師說，我們基督徒常常都在幫助彼此送上天堂，因為我們在教會裡常常都在幫彼此製造「為義受逼迫」的機會，而前面八福有說，這樣的人天國是他們的！

聽見第五、六點的教導，你會不會覺得神對外面做惡的人比對自己安份守己的兒子更好，這種教導根本糟蹋自己的兒子嘛！神這邊說，你們要愛仇敵，因為「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這讓我想到浪子比喻的故事，大兒子安份守己卻抱怨爸爸偏心，只愛那個做惡的小兒子，其實大兒子不懂爸爸的心，也不懂爸爸對小兒子做惡悔改有多麼的喜悅，爸爸多麼希望大兒子能夠體會到自己裡面那個完全的愛與完全的生命。

也因此講完了這六個舉例之後，耶穌在 v48 說，「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耶穌如同浪子比喻中的爸爸，希望我們能體會天父爸爸完全的愛，也表現出這種完全的生命行為。

其實，耶穌成全律法不僅是把以色列人對律法的理解帶到一個更內心及完全的程度，感覺起來是更嚴苛、更做不到，但其實這都還不是耶穌成全了律法的積極意義，只是消極意義，因為都還是停留在應該或不應該做甚麼的層次，積極意義應該是我們要能夠體會到每一條律法中有神的愛，每一條律法都出自神對我們關係的看重與保護才對。

例如：不可殺人及不可姦淫是提醒我們要欣賞每個人身上都有神美好的形象，並且不僅不殺人，還要積極的愛人如己；不可姦淫與不可休妻則是提醒我們要尊重自己與別人的婚姻，看見神對婚姻的心意是何等的美好，不僅不休妻，還要積極經營婚姻、

彼此相愛；不可起誓則是提醒人，做一個完全正直誠實的人有何等的美好，不能奉主的名起誓，反而要積極的奉主的名說話或行事，如同歌羅西書三 17 說的「無論做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最後，愛仇敵、為惡人禱告，則是提醒我們美好的人際關係對人生命的幫助，積極處理破裂的關係以免我們的生命受虧損，並且知道仇敵也帶有神的形象、也需要福音，因此不僅不能恨仇敵，還要為他禱告、傳福音給他。

倘若你能看見每條律法背後的愛與積極意義，你就真正掌握及理解到這條律法的真諦，而耶穌所要成全的就是這些部份。

## 【結論】

回到我們今天的題目，「耶穌為你成全了律法」，我相信，所有人都跟我一樣，聽完了耶穌剛剛對信仰生活標準的解釋及詮釋，我們的心都涼透了，因為我們在神的標準底下，我們根本都進不了天堂，得不著永生，我們全都有罪，我們爛透了、糟透了、我們大大的得罪神，我們進不了天國。

耶穌好像很好心，為我們成全了律法，但很多人可能會跟我一樣覺得，用以前的舊約律法標準還比較好，耶穌不要來成全律法大家還比較好過一點。

的確，一個律法主義的人在聽完耶穌所說的之後，發現自己根本做不到，他就會是這種反應，因為他發覺耶穌不斷的定罪他，舊約的律法標準已經很難守了，結果耶穌所成全的律法標準幾乎高不可攀、無人能及。

然而一個真認識到「耶穌為你成全了律法」真諦的人聽完耶穌的講論後，他聽到的卻是好消息，他會感到無比的興奮，因為他知道耶穌自己就是律法，也完全活出了律法，因此擁有了耶穌，就等於擁有了活出律法的能力，而且只要相信耶穌就能得著因信得來的「稱義」，我們就能在「稱義」的基礎下透過耶穌的能力繼續的活出律法，這真的是個令人興奮的好消息。因此耶穌為我們成全了律法，而不是廢掉律法，不僅提高了標準，耶穌還親自成就了罪人永遠做不到的部分，這就是耶穌定義耀為你所做的，這也就是神愛的彰顯，也在一次的呼應羅馬書所說的「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因此，回到生活應用面，當我們聽見所有這些聖經告訴我們律法的要求時，我們努力去守住，但是當我們發現我們做不到時，我們就回到上次八福的流程：

1. 承認自己的缺乏（虛心），以這個做為基礎
2. 為此而痛悔（哀慟）
3. 不用自己的方法而倚賴神（溫柔）
4. 渴慕活出耶穌（飢渴慕義）
5. 因感謝神這樣憐憫我們而憐恤他人（憐恤）
6. 重新專心在耶穌的榜樣（清心）
7. 透過福音與神／人和好（和睦）
8. 接受神的熬煉，讓基督的樣子成形在我們的生命（為義受逼迫）

耶穌既然已經為你我成全了律法，必能幫助我們活出律法，當我們今年說我們願意自己好好做門徒時，我們能夠從神那邊支取夠用的恩典幫助。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教師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

楊 傑傳道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mailto: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 www.gnglc.org.tw](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